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于2021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上海金融法院在“京东网”（www.jd.com）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贾全臣先生（已故）所持公司16,8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公开网络司法拍卖，并由竞买人顾斌于2021年7月11日以148,344,000元的最高应价竞得。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上述被司法拍卖的16,800,000股股份已解除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贾全臣	否	16,800,000	31.62%	2.24%	2016年10月10日	2021年7月15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6,800,000	31.62%	2.24%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贾全臣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全臣先生持有公司53,123,81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09%，全部处于冻结状态，其中36,173,190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8.09%，占公司总股本的4.83%。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为贾全臣先生所持被司法拍卖的16,800,000股股

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尚未解除司法冻结及完成股权变更过户，最终的执行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司法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若上述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最终过户完成，贾全臣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将低于 5%。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权益发生变动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